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鲁应急函〔2020〕78号

关于印发《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隐患情况分析请于2020年10月31日前报省应急厅。

联系人：丁杰；联系方式：0531-81792208

邮 箱：whc805@163.com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0年9月10日

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 专项行动方案

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印发的《全省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》（鲁安发〔2020〕21号），现就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通过开展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，将危险化学品领域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到位、及时整改、有效管控，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，推动隐患排查常态化、制度化、机制化，确保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本次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从2020年9月起至2020年10月结束，行动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10日前）。广泛宣传发动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全面部署安排本次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。

（二）大排查阶段（9月11日-10月中旬）。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，按照排查重点要求，开展地毯式、拉网式大排查，全面

深入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问题、隐患，建立问题隐患清单，切实摸清隐患底数，确保每一个企业（单位、场所）、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部位、每一个装备设施排查到位。

（三）整治阶段（10月中下旬）。突出抓好问题整改，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不能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到隐患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的“五落实”，确保不出问题。对各类隐患实施跟踪督办、闭环管理，推动整改落实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开展，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、重点装置进行逐一排查整治。

（一）组织企业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。督促所有企业按照《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，完成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，重大隐患上报属地监管部门，挂牌督办。依据国家有关外部安全防护距离、自动化控制水平、人员素质能力等方面的危化品企业安全条件，以及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目录，依法淘汰关闭一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。

（二）开展发证条件回头看。组织各级许可发证机关，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“红、橙”的企业，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逐一进行核查，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。

（三）开展重点环节专项治理。开展危化品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、外来施工队伍、试生产、开停车、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专项治理，进一步规范事故多发环节作业，有效遏制事故发

生。

（四）开展反“三违”行动。指导、督促企业落实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“三违”行动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发动全员反“三违”。不定期采取“两随机一公开”、暗查暗访、突击检查、夜查等方式，加强执法监管，坚决防范“三违”行为引发事故。

（五）开展风险外溢安全评估。督促企业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》（GB36894-2018）和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》（GB/T37243-2019）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，开展风险外溢安全评估，充分考虑风险外溢、风险叠加等因素，模拟构建巨灾情景，分析事故波及范围和伤亡人数，完善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。

（六）推进自控报警装置安装改造。普查和评估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、紧急切断装置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装备和使用，未实现或未投用的，一律停产整改。

（七）开展重点场所整治。排查布置在装置区内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、交接班室，对已建成投用的必须整改；排查布置在装置区内的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、交接班室，原则上应迁出，确需布置的，应按照《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》（GB50779-2012），必须进行抗爆设计、建设和加固。排查并督促企业拆除布置在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、粉尘爆炸危险性、中毒危险性的厂房（含装置或车间）和

仓库内的办公室、休息室、外操室、巡检室。

（八）开展重点装置安全风险评估。组织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，按照《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安监总管三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凡列入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，一律不得生产。

（九）开展重点地区指导服务。持续开展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，选树危化品安全监管示范县、示范企业；发挥导向效应，将非重点县的监管人员和重点企业管理人员纳入指导服务范围，带动整体提升基层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十）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“打非”行动。结合本地区化工产业特点，组织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；深入排查冠名“生物”“科技”“新材料”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，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，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，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排查期间，省应急厅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实施，深入研判分析形势，定期调度进展情况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进行督导检查，具体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。

（二）层层压实责任。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；各市、县（市区）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组织本地区应急部门和

企业开展隐患排查；省应急厅适时组织抽查。

（三）全面深入准确无死角开展排查。开展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拉网式大排查，突出全方位、无死角、全覆盖，与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结合起来，充分利用企业自查、市县排查、省里督查等形式，翻箱倒柜把所有的问题隐患找出来，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，确保查深、查细、查全。

（四）实行清单管理。对拉网式大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，及时建立台账，形成问题隐患清单。狠抓隐患整改工作，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不能整改的要督促限期整改，实行闭环管理，做到“整改一处、销号一处”；对风险等级高、短时间不能消除的隐患，要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五）强化舆论宣传。加大对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，发挥舆论引导作用，推动专项行动家喻户晓，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。畅通全社会参与渠道，主动公开举报电话，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和家属参与，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，形成全社会重视安全、参与安全、维护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（六）做好统筹和调度。做好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调度统计工作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厅，注重总结经验，固化行动成果，健全制度体系，形成长效机制。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结束后，将开展专项行动情况报省应急厅。